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1302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國內各電視台長期以來，為降低製作成本，追求利潤，大量引進國外戲劇節目，致本國戲劇節目大幅萎縮，藝人及戲劇製作人才紛紛出走中國，有違廣電事業培育國內戲劇人才，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立法目的與精神。爰擬具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之頻道，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，均為國家資源，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，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，還應兼顧公共利益，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。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，也是電視創作之母，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，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。因此，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，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之規定。而至 2009 年為止，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.8%，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，如以平均每戶三人計算，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，可見電視台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。惟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僅規定，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。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，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，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，紛紛前往中國發展，爰增訂第一項後段，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。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，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。另外，增訂第二項規定，針對「戲劇節目」加以定義，使規定更加明確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；<u>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所稱戲劇節目，指戲劇單元劇、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。</u></p> <p>外國語言節目，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外國語言節目，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。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次移列為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之頻道，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，均為國家資源，屬全民之公共財，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，還應兼顧公共利益，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。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，也是電視創作之母，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，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。因此，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，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之規定。而至 2009 年為止，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.8%，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，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，其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。唯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，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，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，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，紛紛前往中國發展，爰增訂第一項後段，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，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，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四、針對「戲劇節目」加以定義，使規定更加明確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